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18號

原告 張慧敏

訴訟代理人 林隆得

被告 公園新曉公寓大樓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衣瓊

上列當事人間停車費糾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所表明之範圍尚不明確，法院自應定期先命原告補正，始得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其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以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未具體、明確化且無從判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07號裁定命原告

01 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內補正訴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3年10
02 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補字卷第53頁）。
03 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以民事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
04 原告僅需負擔車位清潔費每月新台幣300予被告；(二)被告不
05 得侵害車位所有權人之權利，暴力收取、調漲清潔費用；(三)
06 被告須返還原告溢繳總金額新台幣陸萬元整。」然原告上開
07 訴之聲明第二項仍未具體明確，亦欠缺表明此項聲明之請求
08 權基礎為何，經本院再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
09 1141號裁定命於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部分
10 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11 可證（彰補字卷第15頁）。然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提出民
12 事補正狀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「被告調漲原告之清潔費
13 漲幅高達233%，加重原告負擔，且調漲原告車位之清潔費顯
14 有以損害少數人權益為目的而有違公平之法理，及有違誠信
15 原則、比例原則等情，為此懇請鈞院酌定。」，仍未具體敘
16 明對被告請求之訴之聲明，亦未補正請求權基礎，揆諸前揭
17 規定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24 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26 書記官 林嘉賢